

富川瑶族自治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二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二期）

项目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012-RSGC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祥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川瑶族自治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二期）的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二期）

1.2 项目地点：富川县

1.3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富川瑶族自治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二期）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地点

1. 提交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提交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①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②本项目完成交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③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款。

1.2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

1.3 对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甲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富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富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8号

电 话：

乙方：广西祥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
南宁市安吉万达广场2栋
1827号

电 话：19897667399

开 户 名：广西祥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万达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1027309699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